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0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盧錫霖、盧錫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5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 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盧錫霖、盧錫茂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盧錫霖業因出境並於民國111年7月5日為遷出登記，有該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又依卷附之貸款契約書所載，相對人盧錫茂為盧錫霖向聲請人借款之一般保證人，其僅在執行主債務人之財產無效果時，負清償之責。由於主債務人盧錫霖已遷出國外，無法送達，聲請支付命令未經准許，聲

01 請人無從為強制執行，一般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尚無由發
02 生，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（一般保證人）盧錫茂於主債務人
03 盧錫霖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負清償責任之聲明，顯無理由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